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4071402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布郭碧紅女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稱兒少權法)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姓名：郭碧紅女士。

二、違規事實：郭君對托育幼兒有不當對待之情事，導致托兒臉部及頭部損傷，且無法合理陳述兒童損傷原因，核已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對兒童不得為不正當之行為規定，爰依兒少權法第97條公布姓名。